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250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1.866億元。
- 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增加。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8%，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按會計權益法應佔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50%虧損約為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4,02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468,845	1,391,844
銷售成本		(1,367,619)	(1,375,781)
毛利		101,226	16,063
其他收入	3	511,761	482,099
分銷成本		(37,577)	(35,914)
行政費用		(116,575)	(73,393)
其他開支	3	(385,440)	(411,5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821)	(5,314)
經營利潤／(虧損)		70,574	(27,994)
財務收益		2,900	2,100
財務費用		(140,130)	(123,221)
		(66,656)	(149,11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4,926)	(40,1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1,582)	(189,2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0,890)	2,69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本年度虧損及 綜合收益總額		<u>(92,472)</u>	<u>(186,567)</u>
按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 計算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7	<u>(0.11)</u>	<u>(0.22)</u>
股息	8	<u>—</u>	<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8,531	92,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495	1,684,252
無形資產		—	8,20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59,418	174,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426	83,780
預付款項		248	11,023
		1,912,118	2,053,760

流動資產

存貨		404,804	354,0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63,991	407,78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013	123,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13	109,228
		1,135,514	996,567
總資產		3,047,632	3,050,32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本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306,678)	(214,206)
總權益		733,968	826,44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64,122	307,500
遞延收入		74,911	82,216
		439,033	389,7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43,312	487,769
短期銀行借款		1,315,390	1,271,96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04,902	56,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3
衍生金融工具		11,027	17,000
		1,874,631	1,834,171

總負債

2,313,664 2,223,887

總權益及負債

3,047,632 3,050,327

流動負債淨額

(739,117) (837,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3,001 1,216,156

1 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92,472,000元，截至該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81,930,000元及人民幣739,117,000元，而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70,291,000元及人民幣1,420,292,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債務。

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並無另外編製合併收益表，因其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相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使用的下列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的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因此須對此項權益予以綜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指的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指的合營公司的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的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的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不准許對聯合安排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的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的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的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指的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改變其對聯合安排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投入第一階段運作。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的部份收入人民幣170,5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358,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448,8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9,649,000元)及人民幣19,9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448,851	19,994	1,468,845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81,883	3,886	285,769
存貨減值	—	(12,015)	(12,01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4,926)	—	(14,926)
折舊及攤銷	(175,568)	(27,218)	(202,786)
所得稅開支	(5,323)	(5,567)	(10,890)
	86,066	(40,914)	45,152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4,292	43,634	97,9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389,649	2,195	1,391,844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26,235	3,091	129,326
存貨減值	—	(3,302)	(3,30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40,147)	—	(40,147)
折舊及攤銷	(144,012)	(3,255)	(147,267)
所得稅抵減	1,770	925	2,695
	(56,154)	(2,541)	(58,695)
<u>其他資料：</u>			
土地使用權增加	64,964	—	64,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48,879	33,995	282,874
分部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36,052	(36,052)	—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285,769	129,326
存貨減值	(12,015)	(3,302)
折舊及攤銷	(202,786)	(147,267)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394)	(6,751)
財務費用－淨額	(137,230)	(121,12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14,926)	(40,147)
	<u>(367,351)</u>	<u>(318,5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1,582)</u>	<u>(189,262)</u>

附註：

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自有／租賃公用事業生產設施，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該等設施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63,7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107,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366,340</u>	<u>606,973</u>	<u>2,973,313</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59,418</u>	<u>—</u>	<u>159,418</u>
總負債	<u>473,233</u>	<u>44,990</u>	<u>518,2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393,534</u>	<u>571,120</u>	<u>2,964,654</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74,071</u>	<u>—</u>	<u>174,071</u>
分部總負債	<u>534,535</u>	<u>35,450</u>	<u>569,985</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973,313	2,964,65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426	83,780
可回收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u>74,319</u>	<u>85,6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3,047,632</u>	<u>3,050,327</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8,223	569,985
未分配：		
借款	1,784,414	1,635,9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3
衍生金融工具	11,027	17,000
	<u>1,795,441</u>	<u>1,653,9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u><u>2,313,664</u></u>	<u><u>2,223,887</u></u>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9	1,025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503,457	465,896
遞延收入之攤銷	7,305	6,961
補貼收入(附註)	620	6,108
其他	240	2,109
	<u>511,761</u>	<u>482,099</u>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85,335)	(408,900)
其他	(105)	(2,635)
	<u>(385,440)</u>	<u>(411,535)</u>
	<u><u>126,321</u></u>	<u><u>70,564</u></u>

附註：

補貼收入主要指年內就碳纖維生產業務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22
	<u>273</u>	<u>1,495</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94)	(6,751)
匯兌虧損，淨額	(2,506)	(9)
其他	(194)	(49)
	<u>(3,094)</u>	<u>(6,809)</u>
	<u>(2,821)</u>	<u>(5,31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生產纖維產品	1,355,604	1,372,479
－提供公用資源	385,335	408,900
－存貨減值	12,015	3,302
折舊	190,683	137,049
攤銷項目：		
－土地使用權	3,898	2,012
－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8,205	8,206
僱員福利開支	96,889	86,470
經營租賃付款	12,293	58,10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315	1,180
－非審計服務	—	220

6. 所得稅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附註c)	—	731
－ 轉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4)	—
	(464)	731
遞延所得稅		
－ 年內扣除／(抵免)	11,354	(3,4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890	(2,695)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一二年：零)。
- (c)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的866,250,000股(二零一二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2,109	116,210
減：減值撥備	(5,021)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97,088	111,189
應收票據	200,802	125,02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	188,097	60,040
其他應收款	68,673	90,296
減：減值撥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61,157	82,780
預付款項	16,847	28,754
	<u>563,991</u>	<u>407,785</u>

附註：

-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4,604	66,719
31至90日	36,136	7,700
91至365日	8,973	28,441
365日以上	12,396	13,350
	<u>102,109</u>	<u>116,210</u>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531	16,224
31至90日	53,299	16,027
91至365日	64,590	2,374
365日以上	7,677	25,415
	<u>188,097</u>	<u>60,04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210,555	222,580
應付票據	60,000	82,000
客戶預付款項	47,511	23,850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8,291	26,0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55	85,3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828	22,520
員工福利撥備	24,524	25,319
其他稅項	17,048	175
	<u>443,312</u>	<u>487,769</u>

附註：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4,059	66,715
31至90日	122,226	97,963
91至365日	3,949	49,117
365日以上	10,321	8,785
	<u>210,555</u>	<u>222,58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內，歐洲衰退情況持續，全球市場停滯不前，無可避免地對中國紡織業帶來不利的影響，加上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及中國市場成本不斷增加，下游紡織行業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緩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通過審慎控制產量務求避免行業出現惡性競爭；擴大銷售渠道藉以推廣本集團的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如抗起球纖維、細旦纖維、凝膠染色纖維等，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市場腈綸纖維產品及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價格均輕微下跌。由於丙烯腈平均價格的跌幅超過腈綸產品平均價格的跌幅，腈綸纖維產品與丙烯腈的價差擴大，使腈綸纖維製造商的盈利能力提升。中國碳纖維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本集團預期隨着下游的碳化廠的生產工藝技術逐步提升，而中國碳纖維市場的發展速度將會加快。

銷售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5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約6%。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的銷量為94,705噸，較去年的88,187噸增加約7%。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5,421元，比去年微降約2%。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達到每噸人民幣4,591元，較去年的每噸人民幣3,959元增加約16%。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總產量為188,868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23%左右。本集團本年度碳纖維產品銷售約506噸(二零一二年：38噸)，於本集團總體銷量中所佔比重極小。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總產量約94,545噸，較去年增加3.1%。二零一三年碳纖維產品產量約619噸(二零一二年：1,000噸)。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控制庫存，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通過不斷開展技術改造、質量攻關及節能降耗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70名僱員，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4名僱員增加156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5 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 14 億元增加約 6%。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產品銷量增加約 7% 所致。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 94,705 噸，而總產量為 94,545 噸，產銷率約為 100% (二零一二年：9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9,250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86 億元的虧損大幅減少。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 1.2% 上升到 6.8%，主要是由於丙烯腈的成本與本集團產品售價之間的價差較去年擴大所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丙烯腈平均採購價的價差為人民幣 4,591 元／噸，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 3,959 元／噸增加約 16%。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590 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3,760 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340 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1.166 億元，此乃由於薪金上升以及碳纖維業務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 1.235 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 6,530 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公用資源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211 億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1.372 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上升乃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虧損約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4,020萬元)。吉盟的虧損減少主要受到本公佈所述市況的影響所致，亦對吉盟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類以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30.5億元及人民幣23.1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39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61(二零一二年：0.54)。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9,080萬元及人民幣7,4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7.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3.2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1.049億元及約人民幣3.641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47.8%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84億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5.9%(二零一二年：72.9%)。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50.00%股權，而Montefibre S.p.A(「Montefibre」)及SIMEST S.p.A則分別持有39.36%及10.64%。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如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 Montefibre 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建議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 將出售其於本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吉盟」)的投資。本公司正與 Montefibre 討論處置 Montefibre 於吉盟的股權的方式，包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吉盟並無就處置 Montefibre 於吉盟的股權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 94,942 噸及 98,184 噸，產銷比率約為 97%。合營公司的廠房使用率約為 9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虧損約達人民幣 2,990 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 8,030 萬元)。合營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是受本公佈「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7,400 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 2.771 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 5,000 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1.129 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 300 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 3.56 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2 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 3,000 萬元及人民幣 10 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貿易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開發碳纖維：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產能已達每年5,000噸。本集團相信，隨著碳纖維市場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差別化腈綸纖維的開發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一項主要推動力。公司將加大抗起球腈綸纖維，大有光腈綸纖維及高強度腈綸纖維的市場推廣，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經濟效益。本集團致力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在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合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